

行政訴訟法

1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59、73、82、83、98條之6、130條之1、176、209、210、218、229、237條之1、237條之12、237條之13、237條之15、237條之16條文；並增訂第194條之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110年06月17日司法院令發布除第57、59、83、210、237條之15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110年06月18日施行

第57條（書狀應記載事項）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 應為之聲明。
- 五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 行政法院。
- 九 年、月、日。

II 書狀內直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III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V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59條（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73條（寄存送達）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

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II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III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IV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82條（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83條（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I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II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I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98條之6（其他訴訟費用之徵收）

I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 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 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 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130條之1（聲音、影像之審理）

I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

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II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III 依第一項進行政事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IV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176條（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至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194條之1（不到場之擬制）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209條（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 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

期。

五 主文。

六 事實。

七 理由。

八 年、月、日。

九 行政法院。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210條（判決正本之送達及上訴期間之告知）

I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收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II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III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IV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V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218條（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229條（適用簡易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

I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II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 II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 III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237條之1（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及合併提起非交通裁決事）

- I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 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 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 II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III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237條之12（訊問與到場陳述）

- I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237條之13（聲請停止收容）

- I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

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為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237條之15（視為撤銷）

- I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 II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237條之16（抗告）

- I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II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 III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 民國110年07月1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3條條文

第43條（請求釋疑期限）

- I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 II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 III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施行細則

14. 民國110年06月16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第9條（社會福利設施之定義）

- I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 一 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 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 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 II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
 - 二 辦理公墓更新，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

土地登記規則

22 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31、35～37、41、47、53、54、65、67、123、126、137、146、155 條條文，增訂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及 70 條之 1～70 條之 7 條文；並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第 31 條 (消滅登記與塗銷登記)

I 建物全部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

II 前項建物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者，應同時辦理該地上權塗銷登記；建物為需役不動產者，應同時辦理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III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該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建物已辦理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 35 條 (免提申請登記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一 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二 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
- 三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
- 四 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五 依法代位申請登記。
- 六 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 七 法定地上權之登記。
- 八 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九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
- 十 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
- 十一 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十二 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成立法人，所申請之更名登記。

十三 其他依法律或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

第 36 條 (申請登記書應蓋章、簽名)

I 登記申請書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II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並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第 37 條 (申請登記委託書)

I 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

第 41 條 (申請登記免到場)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 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 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 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 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 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 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 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十一 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十三 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一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四 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十五 應用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辦理線上聲明登錄相關登記資訊。

十六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第 47 條 (登記規費繳納)

登記規費，除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依第七十條之六規定繳納外，應於申請登記收件後繳納之。

第 53 條 (土地登記程序)

I 辦理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程序如下：

- 一 收件。
- 二 計收規費。
- 三 審查。
- 四 公告。
- 五 登簿。
- 六 繕發書狀。
- 七 異動整理。
- 八 歸檔。

II 前項第四款公告，僅於土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效取得登記、書狀補給登記及其他法令規定者適用之。第七款異動整理，包括統計及異動通知。

第 54 條 (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I 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除第七十條之五另有規定外，應即收件，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

II 前項收件，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

第 65 條 (發給權利書狀)

I 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權利書狀所載內容未變更、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

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 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
- 三 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III 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發。

第 67 條 (註銷權利書狀)

土地登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一 申辦繼承登記，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
- 二 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檢附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者，或他項權利人出具已交付權利書狀之證明文件，並經申請人檢附未能提出之切結書。
- 三 申請建物滅失登記，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
- 四 申請塗銷信託、信託歸屬或受託人變更登記，經權利人檢附切結書。
- 五 申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未受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或經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換領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 六 合於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情形之一。但經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公告權利書狀免予公告註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網路申請登記

第 70 條之 1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

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方式，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之。

II 前項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均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簽章者；非全程網路申請，係指申請人於網路提出土地登記之申請，其應提出之文件未能全部以電子文件提供並完成電子

簽章，部分文件仍為書面者。
III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除未涉權利義務變動者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外，應由地政士或律師代理。

第70條之2（網路申請系統規範）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其處理之系統規範，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70條之3（網路申請文件規範）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於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登記申請書電子文件應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能以政府資料庫達成查詢或提供者，得免提出外，應為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但非全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 已登記者，除有第三十五條規定情形外，應提出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得免提出。

第70條之4（地政士、律師免到場規範）
地政士或律師代理以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並經憑證確認身分者，得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70條之5（網路申請登記機關收件程序）
I 登記機關接收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即收件；登記機關接收非全程網路申請案件時，應俟書面文件到所後再辦理收件。
II 依前項規定收件之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其審查、補正、駁回等辦理程序，依第三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70條之6（網路申請登記規費繳納）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規費，得於登記機關收件前完成網路計費及繳費或於收件後繳納。

第70條之7（網路申請登記資料之保留與銷毀）
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電子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123條（遺贈登記情形）
I 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第126條（信託登記情形）
I 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II 前項情形，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第137條（申請預告登記之文書）
I 申請預告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登記名義人同意書。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146條（塗銷預告登記之文書）
I 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II 前項請求權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III 預告登記之請求權為保全土地權利移轉者，請求權人會同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併同辦理塗銷預告登記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55條（敘明原因補發文書）
I 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II 前項登記名義人除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社會秩序維護法

8. 民國110年0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2、50條條文

第32條（執行時效）
I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II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第50條（執行機關）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所得稅法

67.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之4、4條之5、14條之4~14條之6、24條之5、126條條文；並自110年07月01日施行

第4條之4 (交易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

I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II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III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IV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4條之5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稅之免稅規定)

I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三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

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14條之4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稅之所得額計算及應納稅額計算)

I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II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III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
 - (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

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七)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八)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V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14條之5 (房屋、土地交易之申報)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二 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三 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14條之6 (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成交價、成本及費用)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

三十萬元為限。

第24條之5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稅額得減除土地稅額)

I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II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 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II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

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IV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V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126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

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土地稅法

19. 民國110年06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8條之2、30、30條之1、31條之1、32、34條之1、39、39條之1、40~43、51、53、55條之1、58條條文；並刪除第44條條文

第28條之2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

I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II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30條 (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

I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中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 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 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 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 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 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六 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

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III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期間屆至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前項規定。

第30條之1 (免徵增值稅之原地價核定)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一 依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 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額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

第31條之1 (受託土地移轉時增值稅之課徵)

I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II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

- 現值。
- III 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爲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但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爲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之。
- IV 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遭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
- 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32條 (物價變動時之調整)

第三十一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34條之1 (土地所有人申請按自用住宅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程序)

- I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II 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39條 (被徵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

- I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
- II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

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III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IV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39條之1 (區段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與課徵)

- I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
- II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 III 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40條 (地價稅之開徵程序)

地價稅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爲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

第41條 (優惠稅率之申請)

- I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

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II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42條 (優惠稅率地價稅課徵之公告)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第43條 (地價稅開徵之公告)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繳納方式、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

第44條 (刪除)

第51條 (欠稅未清之受限)

- I 欠徵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 II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俟拍定人代爲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 III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53條 (滯納稅捐之處罰)

- I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爲繳納日。
- II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55條之1 (受贈土地財團法人違法之處罰)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一 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
- 二 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者。
- 三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 四 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

第58條 (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預算法

18 民國110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2條之1條文

第62條之1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行政政策宣傳預算)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800號解釋 (行訴276 I、III、IV、V、民訴500 II、釋716、725、741)

- 解釋爭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否補充？
- 解釋文(110.01.29)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209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5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

釋字第801號解釋 (刑77 II、憲7)

- 解釋爭點
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嗣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3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規定，關於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是否合憲？
- 解釋文(110.02.05)
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1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嗣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同條時，移列同條第3項，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其中有關

裁判確定前未逾1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802號解釋 (憲7、15、22、23、釋576、778，入出國及移民法58 II、59、76②)

- 解釋爭點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6條第2款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解釋文(110.02.2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6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803號解釋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2，憲8、15、22、23，憲增10，槍彈管1，野生動物保育法21之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原住民族基本法19，生物多樣性公約1，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4、5、10，大法官5)

- 解釋爭點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有無抵觸憲法比例原則？
(二)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就「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是否規範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

權利之意旨？

-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之傳統文化，是否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
- (四)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第4款規定有關申請期限及程序、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中動物種類及數量部分，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 解釋文(110.05.07)
中華民國94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嗣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條項時，就自製之獵槍部分，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就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

值間之衡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釋字第804號解釋（著作3 I ⑤、⑪、91 II、III、91之1 III，憲7、8、23，大法官5 I ②）

• 解釋爭點

- (一)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所稱「重製」，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同法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就意圖銷售或出租，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之罪，均一律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
- (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就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同條第2項之罪者，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額度，及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罪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 (四)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將同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所定非法重製及散布光碟罪，均不

列為告訴乃論之罪，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 解釋文（110.05.21）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上開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部分，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亦尚無違背。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有關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本文規定有關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罰金之額度部分，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100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者，不在此限。」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釋字第805號解釋（憲16、156，少36）

• 解釋爭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憲？

• 解釋文（110.07.16）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6條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其他少年保護事件之相關條文，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妥適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完成修法前，少年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

中，除有正當事由而認不適宜者外，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